

#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彰化分署新聞稿



發稿日期：115 年 6 月 1 日

發稿機關：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彰化分署

發言人：張峻嘉簡任行政執行官

連絡人：秘書室高世昌主任

連絡電話：04-7269435#4211

編號 115-16

## 科技執法建功 交通專案違規大戶無所遁形

### 彰化分署扣押愛車 家屬迅速現身代現役軍人繳清

為落實「國家道路交通安全綱要計畫」，維護用路人權益，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彰化分署(下稱彰化分署)加強執行「交通專案」，彰化分署近日結合智慧科技精準執法，發動跨機關合作，針對一名長期滯欠牌照稅及交通罰鍰上百筆案件，累計金額近新臺幣(下同)15 萬元的義務人，成功透過科技輔助予以查扣並徵起全額款項，展現政府維護交通法治與國家公法債權的堅定決心。

彰化分署表示，本案義務人經多次繳款通知均未主動處理，累積上百筆使用牌照稅及監理交通罰鍰，為有效打擊此類交通專案義務人惡意欠繳行為，日前聯手彰化縣地方稅務局，運用「車載式車牌辨識系統」進行路段巡查，高效辨識系統瞬間鎖定該名義務人停放於路邊之車輛，執行人員隨即會同轄區員警依法實施查扣拖吊。車輛遭扣後，義務人與家屬先後來電詢問情形，紛紛表示因義務人目前正在服兵役，因放假返家急需用車，才驚覺長期未處理交通罰鍰及稅費所衍生之法律後果。為順利領回愛車，不到一周時間，義務人家屬即代為繳清所有稅捐、罰鍰欠款。

彰化分署表示，針對滯欠大額交通罰鍰或件數較多之義務人，分署將持續列為優先執行對象。除運用「金融資料調閱電子化平臺」加速查扣資金，更會擴大運用科技執法設備查扣車輛。彰化分署並強調，交通專案不僅在於徵起欠款，更重要的是建立民眾守法觀念與交通責任意識，民眾如有交通罰鍰、牌照稅或其他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，應依法按時繳納，切勿心存僥倖，若有經濟困難應主動尋求分期繳納，以免名下財產遭查扣，得不償失。



查封車輛後由拖吊業者移置花壇保管場



彰化分署廳舍大樓外觀，歡迎有需求之民眾到場尋求協助